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3〕19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8日

临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市民身体健康，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方案(试行)》、《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临沂市行政区域内出现大气重污染时的应急处理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主要包括总则、应急预防、预报预警、应急响应、信息公开、组织领导、监督问责、附则八部分，明确了重污染天气发生预警和应急时各部门的职责、应急措施等。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县区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有关部门关于应急预防和响应措施的实施方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属地管理，统一领导；加强预警，及时响应；部门联动，社会参与。

2 应急预防

2.1 冬季采暖期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预防措施

采暖期间(11月15日至翌年3月15日)，废气排放浓度严重超标(超2013年新标准0.5倍以上)的企业限产30-50%；限产后仍然严重超标的企业，当地政府部门应当责令其停产治理。

环保、住建、交通运输、公安、经信、质监、工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联合开展针对工业企业、城市扬尘、交通运输、机动车尾气排放、车用燃油生产流通的专项行动，坚决遏制污染大气环境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

2.2 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准备

各县区政府根据辖区内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和社会敏感度，列出限产、停产、停工的应急响应优先次序，制定机动车限行方案，并与相关单位签订应急责任承诺书。

市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组织应急管理培训，并组织辖区内

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市环保局、市气象局整合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网络资源，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工作机制。

3 预报预警

3.1 预警分级

1. 黄色预警 (Ⅲ级)：当预测连续三天及以上发生重度污染天气时($200 < AQI \leq 300$)，发布黄色预警；

2. 橙色预警(Ⅱ级)：当预测连续三天及以上发生严重污染天气时($300 < AQI < 500$)，发布橙色预警；

3. 红色预警(I级)：当预测一天及以上发生极严重污染天气时($AQI \geq 500$)，发布红色预警。

3.2 监测预报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空气污染物的监测及其动态趋势分析，气象部门负责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和雾霾天气监测预警。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部门建立专线网络连接，充分共享监测信息资源，联合组织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建立重污染天气联合会商机制。由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会商后联合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达到预警等级时，向应急指挥部报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提出预警发布建议。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应适当增加环保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预报的频率。

3.3 预警发布与解除

3.3.1 预警发布

达到相应预警启动条件时，由市政府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预警，并报省应急工作小组备案。

3.3.2 预警调整与解除

经监测，预警区域空气质量指数(AQI)低于预警条件，且预计 48 小时不会反弹时，解除相应等级预警。一旦再次出现本方案规定的Ⅲ级、Ⅱ级、I 级预警重污染天气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预警的调整解除和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 1．当发布黄色预警(Ⅲ级)时，启动Ⅲ级响应；
- 2．当发布橙色预警(Ⅱ级)时，启动Ⅱ级响应；
- 3．当发布红色预警(I 级)时，启动 I 级响应。

4.2 响应程序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政府应急指挥部须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立即采取与预警级别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4.3 响应措施

(一) Ⅲ级响应措施

Ⅲ级响应时，采取以下措施：

1．强制性减排措施

(1) 火电、钢铁、建材、化工、石化、造纸等重污染行业实施限排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30%以上。

(2) 主城区内的非集中供热燃煤工业锅炉在日常运行的基

础上限产 30%以上。

(3) 城市建成区禁行黄标车和渣土砂石运输车。

(4) 城市主城区停止燃放烟花爆竹。

(5) 禁止露天焚烧及烧烤。

(6) 道路保洁适当增加洒水降尘作业。

(7) 加强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规范化管理。城区内所有建筑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

(8) 散装物料、煤、焦、渣、砂石等运输车辆必须全部覆盖。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呼吁市民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3. 健康防护措施。建议儿童、老年人和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特别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外出人员采取防护措施。

(二) II级响应措施

II级响应时，在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火电、钢铁、建材、化工、石化、造纸等重污染行业实施限产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累计削减 60%以上。

2. 停止所有建筑、道路、拆迁工地的施工作业。

(三) I级响应措施

I级响应时，在II级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主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机动车实施单双号限行。

2. 停止所有大型户外活动。

3. 停止除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必需之外的一切生产活动；中小学、幼儿园应当临时停课。

4.4 响应终止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预警解除后，自然终止应急响应。

5 信息公开

5.1 信息公开的内容

信息公开的内容应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5.2 信息公开的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5.3 信息公开的组织

市环境监测站每天通过网站(<http://www.lyhb.gov.cn/>)发布各监测站点的空气质量日报、预报、健康提示及防护建议等综合信息。市民还可通过电视台、广播、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当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本市还将通过手机短信、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加强空气质量信息发布，以便市民及时了解自身生产生活区域的空气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加强自我防护。

6 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市城市

管理局、市园林局、临沂供电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解决应急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具体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见附表）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方案，报办公室备案，并在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组织落实。

7 监督问责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 附则

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调整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临沂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暂行）》（临政办发〔2013〕37号）同时废止。

附表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1	市委宣传部	负责牵头协调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会同应急指挥部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正面引导舆论。
2	市发改委	参与落实和督促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的措施。
3	市经信委	参与落实和督促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的措施。
4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
5	市公安局	制定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有关规定并监督落实。
6	市住建委	督促建筑单位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停止或减少室外施工作业。
7	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	督促拆迁工地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停止或减少施工作业。
8	市交通运输局	落实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措施。

9	市城市管理局	强化日常道路保洁措施；监督散装物料和渣土运输等车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肃查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烧烤等专项执法检查。
10	市农委	组织指导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加强秸秆等露天焚烧的督查工作。
11	市卫生局	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
12	市环保局	实施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信息发布，向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发布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监督落实限产限排措施。
13	市气象局	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会同市环保部门实施空气污染预测分析；配合市环保部门向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发布相关信息。
14	市园林局	落实园林绿化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5	临沂供电公司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限产企业采取限电措施。
16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发布本辖区预警信息、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等。

